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I5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231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培訓之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及研發之教材，請各校（園）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152403375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自110年起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持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及研發教材，業完成1份共通教材（含數位版教材）及4類分眾（公務員、學校行政、學校教師、家長）版本教材，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多加運用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教材，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三、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請至教育部語文成果入口網（https://language.moe.gov.tw）/其他跨語言資源/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人才庫名單及教材、本土語言意識培力數位教材_共通版瀏覽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2:08: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